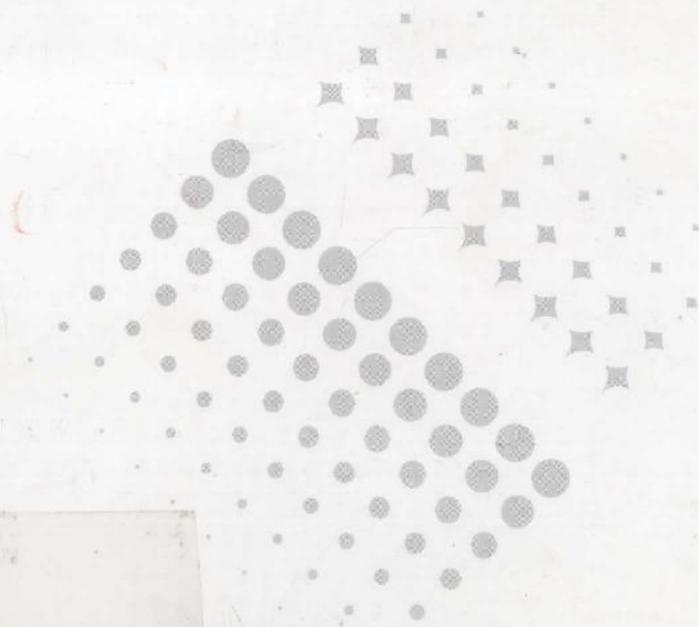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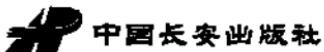
YINHANG YINGYE CHANGSUO
ANQUANFANGFANGUIFAN



中国长安出版社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规范

本书编写组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规范/《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规范》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04.12

ISBN 7-80175-250-3

I. 银… II. 银… III. 银行—安全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1629 号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规范》

出 版: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100006)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
邮 箱:cca@ccpress.com
发 行: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电 话:65271800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4.375
字 数:106 千字
版 本: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75-250-3/D · 129
定 价:8.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目 录

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	(1)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10)
银行营业场所透明防护屏障安装规范	(29)
防弹复合玻璃	(51)
机械防盗锁	(62)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	(87)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99)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12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130)
公安机关与金融单位联网报警管理规定	(134)

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 和防护级别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38—2004)

1 范围

本标准对银行营业场所的风险等级及其相应的防护级别作出了规定,是确定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营业场所。其他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 73 机械防盗锁

GA 165 防弹复合玻璃

JR/T 0003—2000 银行金库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银行营业场所

各银行机构办理现金出纳、有价证券业务、会计结算业务的物理区域。包括营业厅(室)、与营业厅(室)相通的库房、通道、办公室及相关设施。

3.2 风险等级

银行工作人员、现金、有价证券、重要凭证及相关设施等在营业场所环境中可能受到的危害程度。

3.3 防护级别

为保障银行工作人员、现金、有价证券、重要凭证及相关设施等的安全,银行机构对不同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采取的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的程度。

3.4 透明防护板

以各种满足防护要求的透明板材或其组合构成的,限制尺寸的平板,用以组成防护屏障的透明部分。

3.5 业务库

指银行机构为办理日常现金收付业务而设立的现金保管库房。其保管的现金是为保证正常营业的准备金,是银行营运资金的组成部分。它经常处于有收有付的周转状态,属于流通中货币的一部分。

3.6 自动柜员机(简称 ATM)

银行提供给客户用于自行完成存款、取款和转账业务的设备。

3.7 自动存款机(简称 CDM)

银行提供给客户自行完成存款业务的设备。

3.8 自动存取款机(简称 CRS)

银行提供给客户自行完成存、取款业务的设备。

3.9 自助银行

银行机构设立的电子化无人值守营业场所。由客户使用银行提供的自动柜员机、自动存款机等自助设备,通过计算机、网络通信等信息技术支持,客户可自行完成取款、存款、转账和查询等金融服务。

3.10 安全柜员系统(简称 STS)

柜员和客户间采用音视频技术和安全传递装置,完成银行业务交易的一套综合安全设施。

3.11 数字录像设备(DVR)

利用标准接口的数字存储介质,采用数字压缩算法,实现视(音)频信息的数字记录、监视与回放,并可带有系统控制功能的视频设备或视频网络传输与监控的设备。

4 风险等级

4.1 风险等级的划分

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分为三个级别,由低到高为:三级风险、二级风险、一级风险。

4.1.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营业场所定为三级风险单位:

- a) 设在乡、镇(村庄)、农牧区、山区或机关、院校、部队、工厂等企事业单位内部的营业场所;
- b) 现金出纳柜台不超过2个(含2个)的营业场所;
- c) 设有现金保管点,存放现金5万元(含5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营业场所。

4.1.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营业场所定为二级风险单位:

- a) 设在县(含县)以上城市、城乡结合部的营业场所;

- b) 与业务库相连,库存现金余额不足 80 万元人民币的营业场所;
- c) 现金出纳柜台不超过 5 个(含 5 个)的营业场所。

4.1.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营业场所定为一级风险单位:

- a) 与业务库相连,库存现金余额 80 万元(含 8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营业场所;
 - b) 现金出纳柜台 6 个(含 6 个)以上的营业场所。
- 4.1.4 风险部位
- a) 离行式 ATM、CDM、CRS 等;
 - b) 离行式自助银行。

5 防护级别

5.1 防护级别的划分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护的级别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为:三级防护、二级防护、一级防护。

5.2 防护级别的确定

5.2.1 防护级别的确定,原则上应与风险等级相对应。即三级风险单位应达到三级防护要求;二级风险单位应达到二级防护要求;一级风险单位应达到一级防护要求。

5.2.2 银行机构也可根据安全防护的需要,结合营业场所的营业规模、现金收付量、周边治安环境、公安机关应急能力等因素对防护级别进行高配,即对风险等级低的营业场所配备高于其对应防护级别的防护设施。

5.3 三级防护要求

5.3.1 银行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应安装坚固的金属防护门或防盗安全门,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的要求。金属防护门的锁具应符合 GA/T 73 的要求。

5.3.2 银行营业场所二层(含二层)以下窗户应安装金属防护栏等防护设施。

5.3.3 银行营业场所外围有围墙的,应设置防止爬越的障碍物或周界报警装置。

5.3.4 现金出纳柜台应采用砖石或钢筋混凝土结构。柜台高度应 $\geq 800\text{ mm}$ 、厚度应 $\geq 500\text{ mm}$ 。

5.3.5 现金出纳柜台上方应安装透明防护板,其宽度应 $\leq 1800\text{ mm}$,高度应 $\geq 1500\text{ mm}$,单块面积不大于 4 m^2 。透明防护板以上未及顶部应封至顶部或封至离地 3500 mm 处。采用二块透明防护板错位交接时,外层朝下,交接部位长度应 $\geq 100\text{ mm}$,两块透明防护板的间隙应 $\leq 20\text{ mm}$ 。透明防护板不允许开孔,柜台内外需要通话时可加装通话设施。

5.3.6 现金业务柜台的台面应设置 300 mm (长) $\times 200\text{ mm}$ (宽) $\times 150\text{ mm}$ (高,以槽底计算)底部为弧形的收银槽。

5.3.7 现金业务区的出入口应安装防尾随用缓冲式电控联动门。门体上有透明屏障的,应采用透明防护板。安装防弹复合玻璃的,防弹复合玻璃应符合GA 165的相关要求。门体上的锁具应符合GA/T 73的要求。

5.3.8 现金业务区应安装不少于2路独立分区的紧急报警装置。紧急报警装置应能立即向公安110报警服务台报警,同时应启动现场声、光报警装置。紧急报警装置应安装在隐蔽位置,且便于操作和维修。

5.3.9 紧急报警线路上一般不应挂接电话机、传真机或其他通讯设备。如挂接此类设备,系统须具有抢线发送报警信号的功能。

5.3.10 实行安全柜员制的营业场所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应能实时监视、记录现金支付交易全过程,回放图像应能清晰

显示柜员操作及客户脸部特征。视频安防监控装置还应能够实时监视营业场所内人员的活动情况,回放图像应能清晰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安防系统记录资料的保存期不应少于 30 天。

5.3.11 现金业务区采用安全柜员系统时,安全柜员系统的视频部分应符合 5.3.10 的要求。

5.3.12 银行营业场所应设卫生设施,配置自卫器材、消防器材和自动应急照明设备。

5.4 二级防护要求

二级防护除应满足 5.3 的相关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5.4.1 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装置,能够监视营业场所大门外人员往来情况及出入营业场所人员情况。回放图像应能清晰分辨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

5.4.2 运钞交接区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对运钞交接全过程进行实时监视、记录,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整个区域内人员的活动情况。

5.4.3 现金业务区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应能实时监视、记录现金支付交易全过程,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柜员操作及客户脸部特征。

5.4.4 非现金业务区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应能够实时监视营业室内人员的活动情况,回放图像应能清晰辨别人员的体貌特征。

5.4.5 银行营业场所内设置的自助机具(指 ATM、CDM、CRS 等)应安装摄像机,在客户交易时进行监视、录像,回放图像应能清晰辨别客户面部特征,但不应看到客户密码。对装填现金的操作区应安装摄像机进行实时监视、记录。

5.4.6 枪弹库、计算机室等部位的出入口应安装防盗安全门、与 110 报警服务台相连的紧急报警装置及入侵报警装置,能准

确探测报警区域内门、窗、通道等重点部位的入侵事件。

5.4.7 监控室应具备有线和/或无线通讯方式向 110 报警服务台紧急报警。

5.4.8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5.4.9 业务库防护除应符合 JR/0003—2000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库区应安装 2 种以上探测原理的入侵探测器,应能准确探测报警区域内门、窗、通道等重点部位的入侵事件。应安装与 110 报警服务台相连的紧急报警装置。启动紧急报警装置时应同时启动现场声、光报警装置。
- b) 业务库清点室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应对复点、打捆等操作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视记录,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工作人员的操作情况。
- c) 业务库守库室出入口应安装防盗安全门和可视/对讲装置。守库室内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对守库人员的活动情况进行记录。
- d) 无人值守的业务库应全方位防护。报警系统应具有红外报警、振动感应报警、视频移动侦测报警等多种功能的报警设备,并应有声音复核装置。安防系统应能实现远程报警、图像、声音等信息的传输监控。

5.5 一级防护要求

一级防护除应满足 5.4 的相关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建立全方位防护体系:

5.5.1 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应安装入侵报警设施,并应能与照明、视频安防监控及声音复核等设备联动。入侵报警设施应能准确、及时报告入侵异常事件,即应在向安防监控中心值班人员发出声光报警信号的同时,清楚显示事件发生的部位、性质

(抢劫、盗窃、故障等),准确记录报警时间、位置等信息,并能够详细查询、打印以上内容。

5.5.2 代保管箱库的防护可参照 5.4.9 执行。但安装的摄像机不应看到用户密码。

5.5.3 现金业务区应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只允许授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出并记录所有出入人员、出入时间等信息。

5.5.4 现金业务柜台应安装声音复核装置,并能连续记录交易过程的对话内容。

5.5.5 监控中心内应安装安全管理子系统,并应设有线和无线两种通讯联络方式。

5.5.6 安全管理子系统应采用计算机网络技术,以实现对安全防护其他子系统的控制与管理。

5.5.7 监控中心、守库室应设卫生设施。

5.6 风险部位的防护要求

5.6.1 离行式 ATM、CDM、CRS 等的防护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安装报警装置,对撬窃事件进行探测报警,并应具备报警联动及报警联网功能;
- b) 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对操作人员进行监视、记录,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操作人员的面貌特征。

5.6.2 离行式自助银行的防护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安装入侵报警装置,对装填现金区发生的人侵事件进行探测,并应具备入侵报警联动功能;
- b) 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对进入自助银行的人员进行监视、记录,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但不应看到客户密码;
- c) 应安装出入口控制设备,对装填现金操作区出入口实施

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

控制；

- d) 应能实现远程报警、图像、声音等信息的传输监控。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565—199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盗安全门的通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是设计、制造、验收防盗安全门的技术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居民住宅及其他民用建筑使用的防盗安全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5824—1986 建筑门窗洞口尺寸系列

GB 10408.1—1989 入侵探测器通用技术条件

GA/T 73—1994 机械防盗锁

3 术语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防盗安全门

在一定时间内可以抵抗一定条件下非正常开启,带有专用锁和防盗装置的门。

3.2 安全级别

在规定的破坏工具作用下,防盗安全门最薄弱环节能够抵抗非正常开启的净工作时间的长短。

3.3 平开门

门扇为整体结构,铰链装于门侧,向内或向外开启的单扇门。

3.4 折叠门

门扇由多扇(根)组成的门。包括拉闸式和多扇铰链折叠式门。

3.5 栅栏门

门扇由多条(片)固定栅棍组成的门。

3.6 定时锁

锁的开启时间可以受到控制的一种自动锁。

3.7 双向锁

带有内、外锁头的专用锁。

3.8 专用锁

锁芯明显不同于单排弹子结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异物在1min内不能打开的锁具。

3.9 防撬锁

关门时主锁舌处于自锁状态的专用锁。

3.10 普通机械手工工具

普通机械手工工具包括各种式样的凿子、锉刀、楔子、钳子、螺丝刀、扳手、钢锯、长度不大于600mm的大铁剪、1.2kg的手锤、便携式手摇钻、长度不大于600mm、直径不大于Φ50mm的各种形状撬棍和撬扒工具。

3.11 便携式电动工具

便携式电动工具包括钻头直径不大于12.5mm的手电钻、冲头直径不大于25mm的便携式电锤或气动锤。

3.12 615cm^2 开口

最小边长尺寸为 152mm 的矩形开口、或直径为 281mm 的圆形开口或斜边为 497mm 长的等腰直角三角形。

3.13 门体试验设备

可将防盗安全门安装并固定住的一种试验设备，该设备在刚度和强度上可以满足防盗安全门破坏性试验和操作功能试验的要求。该设备应可安装多种尺寸规格的防盗安全门，悬摆横梁应可上下、左右移动。

4 产品分类及标记

4.1 防盗安全门产品根据其安全级别、结构型式、门扇关闭方向进行分类，并给出相应标记、代号。

4.2 防盗安全门产品的标记为 FAM。

4.3 防盗安全门产品的安全级别分为 A、B、C 三级。

4.4 防盗安全门产品按其结构型式(门型)分类如下：

- a) 全封闭平开门，用 P 表示；
- b) 栅栏式平开门，用 S 表示；
- c) 栅栏式折叠门，用 Z 表示。

4.5 防盗安全门产品按其门扇关闭的方向分别使用如下代号：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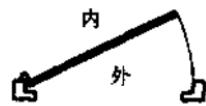
门扇关闭方向代号

说 明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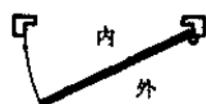
5.0

门扇顺时针方向
由内向外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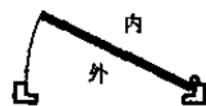
5.1

门扇顺时针方向
由外向内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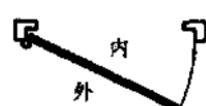
6.0

门扇逆时针方向
由内向外关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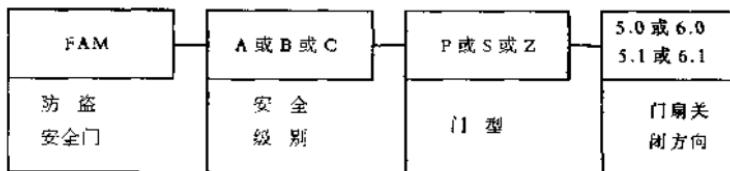


6.1

门扇逆时针方向
由外向内关



4.6 产品标记代号排列顺序



示例(1):

FAM—B—P—5.0

FAM:防盗安全门代号

B:安全级别为B级

P:全封闭平开门

5.0:门顺时针由内向外关

示例(2):

FAM—A—S—6.1

FAM:防盗安全门代号

A:安全级别为A级

S:栅栏式平开门

6.1:门逆时针由外向内关